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

112年 6月 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之二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推薦(且至少有一人須為原就讀系所之教授)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 - (一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
 - (二)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，應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 - (二)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四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依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。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，應依據第二點所訂標準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，其方式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訂之。
- 五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與博士班招生考試同時舉行。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，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：
 - (一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。
 - (四)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七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經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，應於6月30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檢具相關會議紀錄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送教務處彙整，呈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- 八、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第二點第一款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九、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逾五學期，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，且修滿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十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 - (一)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(二)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(三)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點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十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十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，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製訂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